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31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被告 郭明豐 原住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頂林路765之
2號

原居金門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○
○○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
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,34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3,777元，自
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5,341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
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
約定條款第27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在
卷可稽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
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
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
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8年2月間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

(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)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素霜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410元	
合 計	2,410元	